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2017年4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同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3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：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转让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农种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,144 万元，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5,830 万元，折合每股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 元/股。

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（3 元/股）确定，股权转让程序合法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北京德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、优化股权结构，做大做强德农种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长期利益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吕淑琴：

王建华：

沈长寿：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